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內容分爲以下五節：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研究目的，第三節研究問題，第四節研究範圍與限制，第五節名詞操作性定義。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隨著時代的潮流的進步，社會的成長變遷及政治文化等因素，使得越來越多的現代人體認到生命的價值是不斷學習與創造的，高等教育已漸漸普及化，不再僅專屬菁英階級。終生學習的觀念在世界各地快速的發展，成人教育、終生學習逐漸受到重視，高等教育機會的提供不再僅是從社會整體利益價值考量，而成爲個人權力的一部份（黃玉湘，2002；傅玉芳，2004）。

黃武雄教授爲社區大學擘畫奠下基模，在民國八十七年台北市政府率先試辦全國第一所社區大學，爲學習社會的來臨，邁向新的里程碑。社區大學迅速的普及，確實帶動了全國各地的學習風潮。

社區大學成立至今已有十年，根據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網站資料，至 2006 年底全國社大成立已有 86 所之多（全促會，2008；許民盛，2007）。而社區大學主要的三類課程爲「社團活動課程」、「生活藝能課程」、及「學術課程」。「社團活動課程」是以打開並發展人的公共領域爲目標，「生活藝能課程」希望能提升個人的內涵，而「學術課程」則作爲重建世界觀的基礎，養成人們思考根本問題的態度。因此，社區大學兼具了社會改造與教育改革雙重意義（陳瓊如，2000；黃武雄，2000；黃富順，2002；黃玉湘，2002；傅郁芳，2004；蔡傳暉、顧忠華、黃武雄，1999）。

其中，「生活藝能課程」以打造生活的品味與藝術內涵爲主。其目標在於學習某些實用技巧與更精緻化的休閒活動，提昇人們的工作

能力與生活品質，進而使生活增加創造性及獨立性；亦能透過學習，整合先前的經驗，並重新修正或調整內在觀點及自我的看法。

根據過去文獻統計指出，各縣市社區大學學員選修的課程中，生活藝能課程不僅佔最多數，且比例超過了學術課程類的二到三成以上。因此社區大學的實用生活藝能課程十分熱門，班班爆滿；民眾在社區大學選課取向上，多數偏重生活藝能課程，特別是個人心靈成長課程與休閒生活的技藝課程等，其中包含舞蹈課程開課程率高且最受歡迎（全促會，2008；許民盛，2007；陳定銘，2001）。

藝術是人類最高尚的娛樂，亦是文化及育樂的核心，更是文化遺產中的一塊寶。藝術包含文學、音樂、雕塑、繪畫、建築、舞蹈、戲劇、電影等，又稱之為八大藝術。舞蹈為八大藝術重點之一，可說是最為自然且能直接表現的一種藝術。舞蹈以人的身體為媒介，所呈現的意象自是豐富，不僅對個人的身心發展有幫助，就社會、文化、教育、心理、美學等層面而言，亦有其不可忽視的意義與價值（張中煖，1991）。透過肢體的舞蹈表現活動，人的身、心層面互為一體，彼此影響，人格特質與心理狀態會有意無意的形之於身體的姿勢；同樣的身體健康、舒適度也會影響思考與情緒（呂藝生，2000）。透過舞蹈，不僅可以滿足個人表現的需求，還能更明確的感知身心狀態，進而在運作中調整，增進自我與他人的了解。對於不善於用語言表達的人而言，或許能因為舞蹈而得到補償，重獲力量、顯現才能和天賦、以致重拾信心，學習新的生活方式與增強社會適應能力（胡心慈、陳慈怡、吳冠穎，2001）。

綜觀台灣目前社區大學對舞蹈課程定義尚未有切確與統一的名詞；故本研究作者將台北縣社區大學舞蹈類課程名稱加以統整、歸納，其結果主要將舞蹈課程概括分為表演藝術及身心靈發展兩大類課程；並以此二類舞蹈課程作為主要研究方向。因此，本研究旨在探討參與台北縣社區大學舞蹈課程受試者在不同背景變項的學習動機、及學習

滿意度之差異情形，及研究受試者的學習動機與學習滿意度之相關情形，並歸納出學習課程的規劃是否滿足學習者的需求及期望。最後根據研究發現，提出課程方向、學員需求等具體建議，俾供相關單位參考依據。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探討參與台北縣社區大學舞蹈課程受試者的學習動機和學習滿意度之關係。本研究具體目的主要有：

- 一、瞭解參與台北縣社區大學舞蹈課程受試者「個人背景」、「學習動機」及「學習滿意度」之現況。
- 二、探討參與台北縣社區大學舞蹈課程受試者「個人背景」對其「學習動機」及「學習滿意度」之影響。
- 三、分析參與台北縣社區大學舞蹈課程受試者「學習動機」及「學習滿意度」之相關性。
- 四、根據研究結果，提出課程方向、學員需求等具體建議，以作為相關單位參考。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本研究以參與台北縣社區大學舞蹈課程受試者為研究對象，期能透過學生對調查問卷之反應，分析參與舞蹈課程受試者之學習動機、學習滿意度。依據設定之研究目的，本研究根據上述之研究動機與目的，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如下：

- 一、參與台北縣社區大學舞蹈課程受試者「個人背景變項」、「學習動機」、「學習滿意度」現況為何？
- 二、參與台北縣社區大學舞蹈課程受試者「學習動機」是否會因「個人背景變項」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 三、參與台北縣社區大學舞蹈課程受試者「學習滿意度」是否會因「個人背景變項」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 四、參與台北縣社區大學舞蹈課程受試者「學習動機」與「學習滿意度」是否存在顯著相關性？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 研究範圍

以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所提供。全國社區大學資料一覽中，台北縣社區大學 9 所隨機抽樣為研究範圍。以 98 年度夏季班參與舞蹈課程學員為研究母群體。

二、 研究限制

1. 研究對象、研究時間、經費規模等諸多限制，因此僅採取台北縣社區大學參與舞蹈課程學員作為取樣。經由電話聯繫，取得負責人之同意，接受研究者委託，再行發放問卷提供學員填答，但礙於並非每一所社區大學都願意配合問卷發放，未能使研究樣本推論全國的社區大學，實為取樣上的限制。
2.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進行施測，因研究者在登錄問卷時未將實體問卷與網路問卷分開，並且網路問卷無法確定受試者是否符合研究所需要的樣本，因此可能造成研究上的誤差，且受試者是否據實回答不得而知，因此也可能影響研究結果。本研究將針對研究對象的答案之結果作為資料分析之根據。

第五節 名詞操作性定義

一、社區大學 (Community College)

社區大學是提供社區成人民眾接受大學教育的最高機構；社區大學提供新的型態、由民間發起、與傳統制度有別、介於正規與非正規的學校教育機構，亦為教改人士主動要求設置的終身教育機構。本研究之社區大學是指以上述精神為基礎，設在台北縣之學習機構。

二、舞蹈課程

舞蹈課程包含廣闊，本研究將社區大學所有的舞蹈類課程分門別類為表演藝術及身心靈發展等課程。

在社區大學中，表演藝術課程包括西班牙佛朗明哥、中東肚皮舞、爵士舞、社交國標舞、踢踏舞、有氧律動、原住民舞蹈、東洋舞蹈、塑身排舞；身心靈發展課程包括皮拉提斯、瑜珈、身心探索、雅樂舞、律動肢體開發、養生敦煌舞蹈、健康經絡拳、與舞蹈治療等。

三、學習動機 (Learning Motivation)

在心理學上，動機一般可以分成內在動機和外在動機，外在動機包括外在的誘因和壓力（如出席率、考試），內在動機包括內在壓力和理性的決定（如求知慾、自信心）（張春興，1994；黃富順，2002）。學習動機是基於求知慾而產生的內在性動機，係指引起成人學習活動，繼續維持學習活動，並使該學習活動趨向學習目標之內在歷程邁進。因此本研究之學習動機是依據黃富順(1992)引用 Darkenwald (Joseph,1980) 對動機取向的界定為個體參與學習的理由之基本架構，其分為六大取向：1、求知興趣；2、職業進展；3、逃避或刺激；4、社會服務；5、外界期望；6、社交關

係等。綜合以上加以測量的得分作為量度的標準，得分越高表示其學習動機越強烈。

四、學習滿意度 (Learning Satisfaction)

滿意度是一種心理感受的名詞，在韋氏辭典 (Webster's New World College Dictionary, 1991) 中對滿意的解釋為「滿足需求或實現期望」，在牛津英文字典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1989) 中對滿意的解釋有三種：一、「達成希望」；二、「滿足或高興的心理狀態」；三、「喜悅的經驗、事實或情境」。

學習滿意度係指在參與活動後，能達到學習前所預期的目標，學習需求獲得滿足，在心理上產生愉快的感覺，並對學習活動產生積極的態度 (王全得, 2003; 陳碩琳, 2003)。本研究之學習滿意度以王全得 (2003)、張介 (2003)、黃玉湘 (2002) 等人發展出之學習滿意度量表為主要之參考，對學習滿意度界定為參與舞蹈課程學員的滿意狀況，其分為四個層面：1、學習環境；2、教師教學；3、課程內容；4、學習成果；5、人際關係等。綜合以上加以測量的得分作為量度的標準，得分越高表示其越滿意。